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3534號

原告 吳同玉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6日下午5時39分，在桃園市○○區○○街00號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警以有「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同年7月12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於

01 是提起行政訴訟。

02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03 (一)主張要旨：

04 1.經檢視影片，車輛通過行人僅用了4秒，其中關鍵第1秒完全
05 被腳踏車遮住，無法看到行人意識。原告行駛此路段均有減
06 速後煞車紅燈之意識行為。可見原告行駛有注意前方行人之
07 安全行為，後方行車舉發者並未了解前車之狀況，也未了解
08 本車與行人之意識表示行為。政府交通主管應督促檢舉方影
09 片完備，勿使被檢舉方產生疑義，以及作業程序完善，影片
10 被騎自行車將路人遮蔽無法觀其全貌及冗長的作業程序，顯
11 有瑕疵。

12 2.原告行車紀錄器影像為第一視角，可作為還原事發經過的重
13 要證據，然舉發通知單所載檢舉日期為7月6日，罰單填發日
14 期為7月12日，原告於8月19日才收到罰單，故合理懷疑提出
15 檢舉之時間已超過法定期限。又原告收到罰單時距離舉發日
16 期已超過30日，致無法調取相關影片作為佐證，亦間接喪失
17 為自身行為辯駁之權利。

1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0 (一)答辯要旨：

21 依採證影片內容，於17:39:23時，已有行人欲通行斑馬線，
22 並已站立於行人穿越道右側第1條枕木紋上，而於17:39:25
23 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並未暫停禮讓而
24 係逕行穿越行人穿越道，違規事實明確。又原告行經行人穿
25 越道前行人已欲通行斑馬線，原告即應暫停禮讓，然採證影
26 片中未見行人有請原告先行通過之行為。

27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五、本院之判斷：

29 (一)依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第1
30 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
31 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

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係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等是否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被告自得作為處分之依據。

(二)經本院詳細審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3年12月24日函暨所附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61至64頁）等證據資料，可徵於17:39:24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之前，已有1名行人站立在行人穿越道第1個枕木紋上，於17:39:25系爭車輛前懸進入行人穿越道時，距離該名行人僅約2組枕木紋【 $(40+80) \times 2 = 240$ 公分】，顯然不足3公尺，於17:39:26系爭車輛繼續行駛通過行人穿越道，於17:39:29檢舉人車輛暫停，該名行人始通過行人穿越道等情，已可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

(三)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1.按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身為合格考照之駕駛人，自應知悉上開規定，則本件系爭地點未設置交通號誌，原告駕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時，即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又觀諸前開採證影片截圖，於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之前，已有1名行人站立在行人穿越道第一個枕木紋上，倘當時原告視線遭到右前方之腳踏車阻擋，此時更應於行人穿越道前先行暫停，確認有無行人之後再行通過，自不能以其視線遭到阻擋而卸責。再者，縱使行人進入行人穿越道前見有車輛接近而止步，無非係為自身安全著想，駕駛人仍應主動暫停，不得主觀揣測行人未有通過行人穿越道之意圖逕行通過。準此，原告當時未確認行人穿越道上是否有行人，且僅憑其主觀認知，只有減速而未有完全暫停之動作，即逕予通過行人穿越道，致該名行人需等待後方檢舉人車輛暫停始能通過，足認原告對於系爭違規行為至少具有應

01 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甚明。是依前開採證影片截
02 圖，即已足以認定原告有系爭違規行為，縱使原告提出其行
03 車紀錄器影像，亦無從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04 2.本件檢舉人係於113年7月6日即違規當日提出檢舉，有桃園
05 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114年2月14日函暨所附民眾檢舉明細
06 資料（本院卷第97頁、第103頁）可佐，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
07 之1第1項第7款、第2項規定。又本件舉發通知單係於113年7
08 月12日製發，並於同年7月19日以掛號方式寄送予系爭車輛
09 之車主，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6頁）及掛號郵件查詢資
10 料（本院卷第99至101頁）可憑，亦符合道交條例第90條規
11 定。是本件民眾檢舉及員警舉發程序，均無違誤。

12 (四)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汽車駕駛人違反道交條例第
13 44條第2項，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6,0
14 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就
15 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裁罰基準內容，
16 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
17 區分機車（是否1年內有2次以上本項行為）、汽車，其衍生
18 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
19 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母
20 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自
21 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22 (五)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及裁罰基準表等
23 規定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24 駁回。

2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6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7 明。

2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9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31 法 官 邱士賓

0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3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6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7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8 造人數附繕本）。

09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0 逕以裁定駁回。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蔡叔穎

13 附錄應適用法令：

14 一、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
15 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
16 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
17 00元以下罰鍰。」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
18 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
19 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20 二、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
21 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
22 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七、第44條第1項第2款、第2
23 項或第3項。」第2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
24 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
25 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90條規定：「違反本條例之
26 行為，自行為成立之日起；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
27 行為終了之日起，逾2個月不得舉發。但汽車肇事致人受傷
28 或死亡案件，因肇事責任不明，已送鑑定者，其期間自鑑定
29 終結之日起算；未送鑑定而須分析研判者，逾3個月不得舉
30 發。」

31 三、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

01 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
02 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
03 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04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5條第1項規定：「枕木
05 紋行人穿越道線，設於交岔路口；其枕木線型為平行行車方
06 向之枕木紋白色實線，線段長度以2公尺至8公尺為度，寬度
07 為40公分，間隔為40至80公分，儘可能於最短距離處銜接人
08 行道，且同一組標線之間隔長度需一致，以利行人穿越。」